

嘉義縣 111 年第一次志工基礎訓練

活動簡章

一、依據：依志願服務法第 9 條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1. 配合教育部政策運用志願服務工作人員，推展志願服務工作。
2. 藉由志願服務人員之服務提供，提升家庭及社會功能之效能，並為社大眾帶來最大幸福感。
3. 以結合志工新秀，灌輸志願服務理念，深入學校、社區、家庭推動各項社會服務及家庭教育活動。
4. 為整合全縣志工之資源，藉以志工理念之推廣，提倡助人之精神，善化社會之風氣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嘉義縣政府

四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

五、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

六、協辦單位：嘉義縣教育類志工團隊

七、參與對象及人數：嘉義縣教育類及本縣志工運用單位未參加基礎訓練之志工共計 50 人。(年齡限制:18 歲以上參加)

八、時間：111 年 5 月 24 日(二) 08:30-17:00，共計 6 小時

九、訓練地點：

創新學院 1 樓研討室

十、報名方式：(報名後請務必電話確認報名是否成功)

1. 統一由運用單位報名，服務電話：05-2110368，傳真：05-2110757

2. E-mail：ccasa_ccasa@msa.hinet.net、ccasa15739977@gmail.com

(備註：報名表請同時郵寄上述兩個帳號，以利後續作業施行，謝謝)

3. 聯絡人：社團法人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 賴翊庭 社工員

十一、報名費用：報名費 新台幣壹佰元整，親臨本會繳款或郵政劃撥：

戶名：社團法人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，帳號：31515303。

十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5 月 16 日截止(額滿即止)

十三、備註：

1. 請勿冒名頂替上課，全程參與完成訓練，頒給結業證明書。

2. 教室禁止飲食，本活動於教室外提供茶水咖啡，中午提供便當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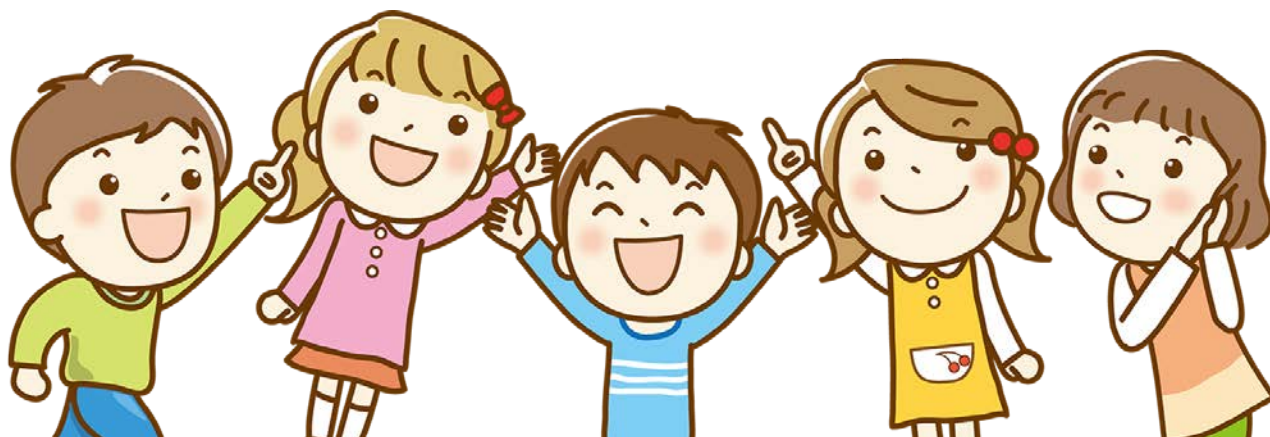
3. 配合防疫政策，上課過程中，研習人員請佩戴口罩。

十四、活動內容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規定志工基礎訓練 6 小時課程，詳見課程表。

嘉義縣 111 年一次志工基礎訓練

¥ 課程表 \$

日期	時間	內容	時數	講師
5/24 (二)	08:30~08:50	報到、領取資料		工作人員
	08:50~09:00	始業式		教育處長官
	09:00~11:00	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	2 小時	嘉義縣社會局 高采瑄 社工員
	11:00~11:10	休息		
	11:10~12:10	志願服務經驗分享	1 小時	嘉義縣家庭教育中心 許君芬 家庭教育 專業人員、志工
	12:10~13:20	午餐時間		
	13:20~15:20	志願服務經驗分享	2 小時	民雄國小 江明信 志工團前團長
	15:20~15:30	休息		
	15:30~16:30	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	1 小時	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 賴仁乾 總幹事
	16:30~17:00	結業式		教育處長官
	17:00-	珍重再見		



嘉義縣 111 年第一次志工基礎訓練 報名表

單位名稱：_____

聯絡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			身分證字號	電話	葷	素
			年	月	日				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
※備註：

1. 報名表不足時，請自行影印，謝謝。
2. 本報名表請於5月16日之前傳真或E-mail至嘉義縣志願服務協會報名，額滿截止。
 - ◇ 聯絡人：賴翊庭 社工員，服務電話：05-2110368，傳真：05-2110757。
 - ◇ E-mail：ccasa.ccasa@msa.hinet.net、ccasal5739977@gmail.com
 - ◆ (備註：報名表請同時郵寄上述兩個帳號，以利後續作業施行，謝謝)
 - ◇ 報名後請務必電話確認報名是否成功。
3. 本活動所蒐集之個資等資訊，作為聯繫及辦理登錄時數所需之用，不會將資訊用做其他用途，並將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收集、處理及利用的個人資料。
4. 配合防疫政策，上課過程中，研習人員請佩戴口罩。